

2021年度德宏州州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（第二版共20项）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行业协会商会	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	经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	不少于2家	2021年3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1. 《价格法》； 2. 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	州级	州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并组织实施检查。
2	拍卖行业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	40%	2021年10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1. 《拍卖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六十条； 2. 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一条	州级	州级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组织实施检查
3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20%	2021年3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	州、县（市）级	州级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分派至县（市）实施检查，并录入公示
4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20%	2021年3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； 2. 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	州、县（市）级	州级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分派至县（市）实施检查，并录入公示

5	食品生产企业	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食品生产企业	各县（市）一般风险食品生产企业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（市）级	各县（市）自行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
6	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5%（被抽查经营主体有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保健食品销售的和属校园食品销售、网络食品销售的检查项目100%检查）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； 2. 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； 3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（市）级	各县（市）自行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
7	中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C级的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5%（被抽查经营主体有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保健食品销售的和属校园食品销售、网络食品销售的检查项目100%检查）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； 2. 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； 3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（市）级	各县（市）自行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

8	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A、B级的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5%（被抽查经营主体有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保健食品销售和属校园食品销售、网络食品销售的检查项目100%检查）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四十四条； 2. 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； 3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（市）级	各县（市）自行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
9	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、入网食品销售者	食品销售企业	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（市）级	各县（市）自行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
10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）	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	5%	2021年1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； 2. 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县（市）级	各县（市）自行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

11	食品餐饮环节	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：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、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、加工过程控制情况、餐饮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、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、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	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	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%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核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； 2. 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； 3. 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》	县（市）级	各县（市）自行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实施检查
12	生产、销售食品的场所	食品安全监督抽检	市场在售食品	抽检3712批次	2021年1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 2. 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	州级	州级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组织实施检查

13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规定情况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5%	2021年2月—11月	现场检查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	县（市）级	各县（市）自行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组织实施检查（“特设法”和“现场监督检查规则”要求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，各县、市还应当制定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）
14	流通领域	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加油站、眼镜制配场所、医疗机构	各检查10户	2021年5月—9月	现场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》； 4. 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； 5. 《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； 6.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“医用三源”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 	州级	州级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组织实施检查
15	企业	计量标准监督检查（企业最高计量标准）	企业	2户	2021年1月—6月	现场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； 3. 《计量标准考核办法》 	州级	州级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组织实施检查

16	企事业单位	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	新闻出版单位	20份	2021年5月—9月	书面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； 3. 《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》； 4. 《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》 	州级	委托州综合技术检测中心组织专家完成
17	生产、流通企业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查	定量包装商品生产、经销企业	50批次	2021年5月—10月	现场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； 3. 《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》； 4.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； 	州级	抽样检测委托州综合技术检测中心完成
18	重点用能单位	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（含能源计量审查、风险监测）	重点用能单位	2户	2021年6月—10月	现场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； 4. 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； 5. 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； 6. 《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； 7. 《JJF1356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》 	州级	州级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组织实施检查

19	生产、流通企业	能效和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生产经销单位	5户	2021年6月—10月	现场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； 4. 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； 5. 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； 6. 《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； 7. 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； 8. 《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	州级	州级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组织实施检查
20	检验检测机构检查	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检查	检验检测机构	10户	2021年3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飞行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市监信〔2019〕38号）； 2. 《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 	州级	州级制定方案，抽取检查对象，并组织实施检查